|  |  |
| --- | --- |
| **议项：ADM 2** | **文件 C23/97-C** |
| **2023年6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美利坚合众国的文稿 | |
| 对理事会第563号决定的拟议修改 | |
| **目的**  本文稿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成果对理事会第563号决定提出修改意见，包括对第5号决定、第48号决议和第71号决议的修改。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通过**对理事会第563号决定的修订，包括对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职责范围的更新。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国际电联[第5号决定](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DEC-005-C.pdf)（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048-C.pdf)（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71号决议](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071-C.pdf)（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及[第151号决议](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151-C.pdf)（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理事会[第563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19-CL-C-0142/EN)（2019年） | |

背景

除通过2024-2027年战略和财务规划外，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2022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还更新了一些与财务和人力资源有关、需要国际电联理事会采取后续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理事会第563号决定规定设立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包括确定该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拟议修订提供了PP-22之后的一般性更新，并具体对CWG-FHR有关制定和实施国际电联的资源筹措战略及落实国际电联的问责制框架和相关的监督职能和内部控制的活动表示支持。

提案

美国提议理事会同意对理事会第563号决定和CWG-FHR的职责范围进行以下更新。

附件：**1件**

附件

第563号决定修订草案（2023年修订）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理事会，

忆及

*a)* 理事会2007年会议通过的第546号决定 – 对理事会《财务规则》和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小组职责范围的修改，

考虑到

*a)*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收入和支出的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认识到

*a)* 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与相应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关联；

*b)* 基于结果的管理的进一步完善要求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的实现程度进行定期评估，以便在必要时通过重新分配预算来提高效率；

*c)* 将战略规划的制定进程转化为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和国际电联员工的认识和参与度；

*d)* 有必要在理事会各届会议之间研究解决财务和人力资源事项的重要性，特别是那些要求对国际电联的财务法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做出审议和进行可能修订的问题，

做出决定

1 批准本决定附件1中概述的经修订的职责范围；

2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应审议下述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交相关建议：

a)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落实、国际电联的收支情况、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

b) 人力资源的管理与开发；

c) 实施国际电联的问责制框架，

3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每年就其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附件：**1件

附件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

职责范围

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如下：

1 考虑并制定提交理事会审议的提案，以便确保：

i)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和管理继续得到全面落实和进一步完善，其中包括对相互关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以及双年度预算进行持续的评估；

ii) 对国际电联管理体制的持续强化必然反映到对财务法规的不断修改；

iii) 对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要求和术语进行统一工作，以便澄清净资产和储备金账目之类的概念；

iv) 考虑到影响国际电联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的联合国联检组、外部审计员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各项相关建议；

v) 有关国际电联收支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的规定均考虑在内，其中包括减支增效的各项措施，将其作为实现平衡预算的手段；

vi) 采取必要的财务和行政安排并做出决定，以促进有关下列内容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的落实：

a) 加强区域代表性；

b) 国际电联未来的总部办公场所；

c) 加强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

d) 制定并实施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财务资源筹措战略；

2 每年对基于结果的管理的落实进行评估，其中包括国际电联各项活动和举措的优先顺序，同时顾及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所确定的具体标准；

3 针对预算外活动及相关支出的年度报告开展审议并发表意见，并且酌情提出建议，供理事会考虑；

4 审议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相关问题，以便跟进发展情况并且向理事会建议可以确保落实的决定；

5 审议《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各项条款，必要时提出修订建议，以便确保：

a) 与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保持一致和统一，并且跟上国际电联不断变化的需求；

b) 像其他联合国组织一样，提供灵活安排，包括将活动推延至下一个双年度；

6 确保《财务规则》包括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保持一致的内部控制条款；

7 基于秘书处的输入意见，考虑一种拟议方法建议，协助成员国对提交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各项提案准备成本“估算”，以利于对这些决定的财务影响做出估算；

8 考虑秘书长有关与会补贴的报告，以审议发放与会补贴的现行标准，并且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从而完善、促进并加强国际电联的与会补贴；

9 审查、审议所有与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相关的事项（包括全面的人力资源四年战略规划以及全权代表大会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相关决议所确定的事项），并且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10 持续不断地审议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职能及问责制框架，并且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11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考虑可以全面完善国际电联选举进程的提议，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12 与国际电联管理层和职工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旨在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而且对此理事会的意见和指导既有必要，又合乎情理。

\_\_\_\_\_\_\_\_\_\_\_\_\_\_